

# 曹县检察院:用责任编织百姓“幸福网”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玲 记者 胡德光)近日,曹县检察院依法就道路交通安全向曹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发出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

这一检察建议,来源于曹县检察院的一次调研。

今年4月,曹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中,通过类案梳理,了解到这样一个数据:2018年至2020年4月,曹县检察院受理的交通肇事案中有31件发生在道路交叉口,占此类案件总数近20%,该案并非特例。什么原因导致交叉路口事故频发?

为此,曹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通过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存在的交通问题进行研究,并到多个涉案路口进行实地考察,发现多

“叔叔,我考上了大学了,谢谢您对我的帮助。”查询到被大学录取的消息后,小白(化名)第一时间将喜讯告诉了牡丹区检察院检察官郭保强。

原来,早在2018年5月,17岁的小白得知朋友与人发生矛盾,出于哥们义气,便去“帮人场”参加了聚众斗殴。后来,小白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被刑事拘留。

“当时一时冲动,只想帮朋友出口气。现在越想越后悔,以后再也不会犯这样的错了。我希望能回校继续上学,争取考一个好大学。”经郭保强的反复开导,小白真诚悔过。

办案检察官考虑到小白作为未成年学生,意志力、是非辨别与自控能力都比较弱,受他人影响误入歧途,应当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便对其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还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对小白的家庭邻里关系、个性特点、在校表现等进行详细了解。

经过调查得知,小白在家表现懂事听话,与亲戚邻里关系比较融洽,在校期间习武成绩突出,与老师同学关系不错。小白所在学校、社区及家长,都一致表示愿意帮小白改邪归正。

2018年12月,牡丹区检察院决定对小白附条件不起诉,并对其设置8个月的考察期。2019年7月,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将犯罪记录进行了封存。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我们应尽量帮他们真诚认罪悔过,让他们尽快良性回归社会。”郭保强表示。

事后,郭保强仍继续进行跟踪帮教,时刻关心小白的学习情况、平时表现情况,并多次与小白的学校老师、家长沟通,共同帮助小白抹去心理的阴影、进行人格矫正,使他专心投入学习。最终,小白顺利通过今年的高考,走入了大学,而一直关心帮助他的检察官,也成了他的良师益友。

通讯员 王时聚 张威 记者 胡德光

起涉案路口未设任何警示标志,亦未设置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除了驾驶人员主观上安全驾驶意识不强原因之外,交通信号警示灯等道路配套设施严重不足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我们下达了检察建议书,帮助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守护百姓平安。”曹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保军说。

在接到检察建议书后,曹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高度重视,迅速反应,及时勘查,向相关部门下达整改督办单。根据道路路口情况,相关部门及时安装了十字路口警示标志、信号灯或爆闪警示灯、电子警察、中央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将根据建议书的提议,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提升路口的通行安全,切实消除道路交

通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和生命财产安全。

“原先,因为路口是新的,车辆行人比较多,所以没装红绿灯,车都开得快,经常出现大大小小的交通事故。现在,信号灯、警示牌都装上了,车辆行人也都守规矩了,老百姓从这里过也都放心了。”曹县一出租车司机李亮告诉记者。

据介绍,在办案中,曹县检察院强化责任担当,在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形成有独特视角和价值的检察建议。今年以来,曹县检察院共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17件,已回复106件,采纳106件,采纳率91%,内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金融秩序监管、文物保护等领域。

“当前,检察建议因其适用广泛已成为检

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方式,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违法犯罪现象,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扛牢社会责任,实现既节约司法资源、又满足群众诉求的目标,编织好百姓‘幸福网’。”曹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道军说。



▲为切实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提高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守法自律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近日,单县公安局民警对单县化工企业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检查。检查中,民警实地查看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使用场所,对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台账及使用明细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详细检查。

通讯员 李猛 摄

◀9月8日,曹县公安局朱洪庙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朱洪庙镇中学,开展应急演练和安防知识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民警组织学生开展针对地震、火灾等灾害情形的紧急疏散演练,并讲解了自护自救、防踩踏事故安全防范等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为提高广大群众网络安全意识,9月14日,成武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采取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如何防范网络、电话、短信等类别诈骗行为。不少群众表示,要为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作出自己的努力,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依法文明上网,争做“四有好网民”。

通讯员 孔令乾 摄

## 图说警事

# 定陶公安分局:强服务 赢民心

本报讯 (通讯员 朱建英 记者 胡德光)9月2日11时40分,定陶城区的王先生和李先生在一馄饨馆因琐事发生争吵,报警寻求帮助。正在附近巡逻的特巡警大队巡逻处警民警接到警情后,仅仅用了5分钟,便赶到现场。

整个出警过程快速、高效,王先生对公安干警的出警过程表示非常满意。就这样,民警现场化解了这起纠纷,周围群众纷纷竖起大拇指。

群众有困难能够就近寻求帮助,接到警情后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为民服务,这一新变化得益于定陶公安分局启动的“巡处一体化”勤务改革。工作中,该局着力推动接处警工作集约化、规范化、专业化运行,打造主动“进攻型”巡防格局,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月4日20时15分,定陶城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警后,正在附近巡逻的特巡警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的到让李先生很诧异,刚放下电话不到1分钟就有民警赶到现场,“我刚报了警

放下电话,就有民警赶过来了,真是快。”

街面警情5分钟到场率达100%,实现街面警情“快处置”,这是定陶公安分局的目标。按照屯警街面、有警处警、无警巡逻、就近处警、动中处警的要求,定陶警方着力构建巡处一体、快速反应、灵活多样的运行模式,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提高群众满意度,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高效、更加规范的110接处警服务。

“巡处一体化”机制实施以来,数字最能说明问题,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影响最大的街面刑事案件件、街面盗窃案件及“两抢”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3%、6.5%、2.4%,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为建设“平安定陶”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们将继承和发扬敢打硬仗、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优良传统,开拓创新、锐意改革,全力推动‘巡处一体化’勤务改革取得扎实成效,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定陶公安分局负责同志表示。

# 包工头拒不还钱 法官出面案件和解

本报讯 (通讯员 郭硕 记者 胡德光)9月14日,记者从巨野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该法院执行和解中心成功和解两起申请执行案件,为两位申请人成功讨回了餐饮伙食费、工资共计40余万元。

原来,被申请人孙某在青岛平度市承包工程期间,6年间拖欠田某餐饮伙食费本金7万余元,加利息共计11万余元,拖欠工人孙某工资30余万元,并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偿还欠款。田某和孙某多次催要欠款无果,无奈之下将孙某诉至巨野县人民法院。该法院依法判决孙某偿还田某和孙某欠款。但法院判决后,孙某并未按时偿还欠款。后田某和孙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过两名申请人同意,两案件被分到了执行和解中心。

该法院执行和解中心员额法官李龙分析了本案的案情后,多次采取“背对背”谈心等方式做当事人思想工作,待双方尖锐的矛盾较为缓和后,再次组织双方面对面进行沟通。

“我没钱!逼急了我一分钱也不给你!”在一开始的沟通过程中,被执行人孙某情绪激动,态度恶劣,甚至拍桌恐吓两位申请人。

“我们知道你家财务状况确实存在困难,但这不是你欠钱不还的理由。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你不容易,人家两名申请人更难。今天让你来,是商量一个解决的办法,否则上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孩子参军就业都有可能受影响……”经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孙某的对抗情绪逐渐软化,同意分期履行偿还欠款,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两名申请人对和解结果十分满意,并制作一面锦旗赠予李龙法官,以表谢意。

据悉,巨野县人民法院执行和解中心通过“多元和解模式”,着力发挥法院柔性执行力量,突出简易案件快执快结,提高执行效率。同时,秉承着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市开发区警方抓获一窃贼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郭某因犯罪曾被判刑10余年,出狱后又迷恋上了网络赌博,欠了大量外债,就动起了“歪心思”,流窜城区多次盗窃。近日,当郭某流窜至市开发区某小区入室盗窃现金2.8万余元后,被市开发区警方抓获。

“警察同志,我家进小偷了,两万多元钱被盗了!”市开发区公安分局丹阳派出所接到居民李先生报警称,他当天结婚,将收到的部分礼金放在卧室床上,晚上回到家发现被盗。

接警后,市开发区多警种合成作战开展破案工作,于9月4日下午

在嫌犯住处将其抓获归案。据民警调查和嫌疑人交代,男子姓郭,曾因犯罪被判处10余年。2014年出狱后做起了小生意,后迷恋上网络赌博,输了几十万元,生意收入不够还债,就动起了“歪心思”,流窜城区实施盗窃。

目前,郭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喜讯背后的温暖

### 传递法治正能量



# 执法在严 深铭正义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